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學生得於規定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 三、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一般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四、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系課程，包括與外系合開課程。
- 五、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太陽光電科技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選讀本學程之學生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工程學院及其他相關系（所）開設。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